

家校协同视角下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路径研究

崔丽越

家校协同是指学校与家庭在共同的育人目标下通力合作、相互支持,资源共享,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的教育教学活动。教育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的十条措施》指出,家校社协同、多部门联动的工作网络进一步健全,家校协同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因此,研究家校协同视角下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家校协同在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的核心价值

(一)弥补单一教育主体的局限性。学校拥有专业的人员和系统化的资源,能够为小学生提供规范化的心理咨询、心理课程和集体心理活动,向学生传授基本的心理知识和调控方法,给学生提供科学、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但学校对学生的心理教育难以延伸到学生生活的其他领域,学校对学生在家中的情绪状态、行为表现和心理需求了解很少。家庭是学生的第一课堂,父母的观念、教养方式、家庭氛围对学生的心理安全感和人格健全有重要影响,能够及时捕捉学生心理异常征兆,给予关心、呵护,但大部分家长缺乏基本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技能,只能机械、简单地模仿学校教育方式,难以有效地对学生的心理和行为问题进行科学干预。学校和家庭密切配合,能扬长避短,发挥各自优势,弥补不足,形成合力,达到学校引导,家庭支撑的目的。

(二)营造全方位的心理教育氛围。小学生的心理特点受环境的影响较大,和谐一

致的环境能够促进小学生心理健康地成长。家校合作可以打破学校和家庭的隔阂,使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学生的学校生活和家庭生活之中,学校向家长通报科学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方法,指导家长为孩子营造一个民主、和谐、充满爱心的氛围;家长支持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将学校的要求转化为家庭的要求,使学生在学校的生活中、家庭的生活中都得到适当的心理指导,形成无死角、全方位的心理教育氛围,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三)提升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小学生都有自己的个性特点、成长环境和心理需求,心理健康教育应该更具适宜性和科学性。家校合作可以实现学生的信息互动,学校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的心理状况、人际交往情况和学业成绩,家长向学校反馈学生在家的情况、行为习惯和家庭烦恼,家校共同分析学生的特点和问题的原因,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基于对学生的全面掌握开展的教育干预,更易于满足学生实际的心理健康需求,避免心理健康教育一刀切的现象,提高教育的适宜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及时化解学生的心理困惑。

二、家校协同视角下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施路径

(一)树立协同理念,强化责任担当。家庭和学校都要承担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体责任。学校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家校协同宣传引导,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专题培训和讲座等,宣传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要性,讲解家

校协同的目的意义、家校协同方式和家长协同职责,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人才观,认识到家庭是学生成长第一课堂、家长是学生成长第一任老师,主动参与家校协同活动。强化教师协同责任,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培训,引导教师树立全员育心意识,主动关心学生心理状况,加强与家长的协作沟通。家长要转变观念,重视孩子心理成长,积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主动配合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承担好家庭育人的主体责任,形成家校同心、责任共担、协同育人的共识。

(二)完善沟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畅通的沟通是家校协同的保证。一是拓宽沟通途径。建立线上线下多途径沟通模式。线上利用班级群、家长共群定期推送心理健康教育信息、亲子活动建议、学生心理状况等;线下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工作家长会、家长座谈会,开展家长开放日、家长与学生互动等活动,为家校沟通增项添能。二是确定沟通内容。将学生的心理状况、情绪波动、人际交往等作为沟通内容,教师及时向家长沟通学生心理状况,家长及时向教师沟通学生在家心理状况,实现信息共享。三是形成沟通模式。明确班主任每周与家长沟通不少于2次,与有心理困扰学生的家长至少每周沟通1次,与特殊学生的家长每两周至少沟通1次,其他教师与学生家长每月至少沟通1次,及时发现和化解学生心理问题,防止问题累积。

(三)提升专业能力,夯实协同基础。提升

教师和家长能力是家校协同的关键。学校层面,加强学校心理健康师资力量,配备并增加足够数量的心理教师,定期组织心理教师参加培训和教研活动,不断提高心理指导和家校协同指导能力;或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纳入全体教师培训内容,特别是提高班主任和各学科教师识别学生成长中的心理问题、提供心理疏导和与家长沟通的能力。家庭层面,学校可通过家长学校,定期邀请心理专家、优秀教师开展专题讲座,向家长介绍儿童心理健康知识、亲子沟通和与孩子沟通的技巧,指导家长科学应对孩子的心理困扰;同时,建议家长自主学习心理健康知识书籍和课程,提高自身教育能力。也可以建立家校心理交流平台,让家长和老师互相分享教育经验,共同提高家校协同能力。

三、结束语

家校协同是小学生的健康成长的保障,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提升的重要途径。当前,家校协同开展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还存在认识隔阂、沟通隔绝、能力隔阂、责任隔阂的问题,需要家校同向同力同频同为、协同推进。通过协同理念破解、沟通障碍破冰、能力短板突破、责任缺环破解、协同形式创破,家校能够同频发力、同理成事,为小学生撑起心理健康教育的“保护伞”,化解小学生心理困扰,打造小学生健康心理,助力小学生的终身发展。

作者单位: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原街道办事处小学

文化自信视域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塑造的现状与提升路径

郑佳进

一、中国共产党塑造国际形象现状

(一)中国共产党塑造国际形象面临的机遇。新时代以来,我国在经济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共同富裕等方面实现多项重大突破,彰显了党领导经济建设的卓越治理能力和在政治领域、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任务的完成,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在文化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孔子学院”的全球布局、“数字故宫”的科技赋能、“魅力中国”海外文化周的影响等,这些成就,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塑造提供了有力支撑和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中国共产党塑造国际形象面临的挑战。一是西方中心主义的冲击和影响。它们将西方制度、价值观、发展道路塑造为“普世标准”,并以此评判他国发展,通过媒体、教育、文化产业等潜移默化地输出其价值理念,企图动摇他国信念根基。二是中西方文化差异导致对党的形象认知偏差。在集体与个人主义、人民为中心与利益集团政治、整体治理与选举维度上的认知差异,让一些西方国家和民众容易对中国的执政理念与创新成果产生偏见。三是文化主体意识传播不足。在将内在文化自信转化为国际传播效能的过程中,呈现出“有而不强、知而不彰、传而不达”的困境。对传统文化的阐释往往停留于表层符号,未能充分挖掘其蕴含的哲学理念同全人类共同价值之间的契合点,导致传统与现代衔接生硬,难以引发国际共鸣。

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塑造的路径

(一)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必须构建一套以我为主、融通中外、具有强大说服力和感染力的话语体系,筑牢基于话语主导的文化自信。在内容层面,创新讲述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聚焦世界普遍关注的减贫、发展等议题,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的思想精髓,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传播层面,主流媒体应坚守中国立场,采用国际表达,解读中国共产党的执政逻辑、政策背景与文化底蕴,向世界传递真实、客观的政党形象。积极运用短视

频、直播、纪录片等多元形式,记录和传播中国共产党的先进事迹,提升内容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海外精准送达率。

(二)加强文化交流互鉴。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入,各国间的文化交流比以往更加频繁和重要。应充分利用重大国际会议、世界政党高层对话等外交平台和机制,积极宣传中国理念。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建设超越民族和地域局限,彰显其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责任与担当。中国始终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学习借鉴一切优秀世界文明成果,与各国共同谱写人类文明新形态,携手探索全球治理和人类未来发展的新路径。

(三)强化文化主体意识。增强文化主体意识,是基于文化自信客观讲述党的奋斗历程与发展道路。新时代背景下,中国既要立足人民中心,厚植文化根基,又要胸怀天下,推动文明互鉴。坚持文化的自主性、人民性和开放性,才能形成真正持久的文化自信。真正的文化自信,是“向内深耕”与“向外开拓”的统一,是“向心深耕”与“向外开拓”的统一。中国始终坚持“胸怀天下”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各国共同繁荣、“一带一路”倡议承载着“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中国先贤构建的美好社会愿景。此外中国更着眼于给世界提供精神引领,“立己达人”的中华古老智慧正推动中国文化自信传播方式从“符号输出”向“价值共鸣”升级,最终实现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真实、立体、全面塑造。

三、结语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塑造不仅承载着彰显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也肩负着提升国家软实力的战略使命。我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显著成就为中国共产党国际形象的塑造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但仍面临着西方中心主义冲击、文化认知偏差、传播效能不足等挑战。因此,必须坚持文化自信为引领,构建融通中外的话语体系、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强化文化主体意识传播,塑造负责任、有担当、具有感召力的政党形象,让中国理念与中国方案获得更广泛的国际认同,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作者单位: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问题的提出

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财产类型复杂性日益突出,婚姻关系的稳定性也面临更多的挑战,这使得男女双方对婚前或婚后财产的归属与分配更加关注。因此,越来越多婚姻当事人选择适用夫妻约定财产制度。法定财产制在实践中存在一定的不足,夫妻财产约定填补了其存在的空白。在我国,婚姻双方有关财产方面的约定被统称为“夫妻财产协议”。目前为止,有关夫妻财产协议的法律条文仅有《民法典》第1065条这一条,其内容相对宽泛且简单,而夫妻财产协议的形式多样、内容繁杂,实践中“同案异判”现象频繁发生。随着离婚率不断提高以及财产形式日益复杂,人们对夫妻之间的财产问题愈发重视。因此,研究夫妻财产协议与夫妻间赠与的区别和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对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和尊重夫妻财产自治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夫妻财产协议法律适用中的问题

(一)夫妻财产协议与夫妻间赠与协议界定模糊。研究发现,各地法院对夫妻财产协议性质的认定存在差异,同案异判的现象在实践中屡见不鲜。部分法院甚至直接回避对约定性质的认定,仅强调“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协议内容履行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对夫妻间赠与的规定与《民法典》第1065条关于夫妻约定财产制的表述存在重合之处,难以区分究竟属于夫妻间赠与还是夫妻财产约定,这一模糊立法可能会加剧裁量的分歧。

(二)不动产物权变动效力存在分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未规定物权变动的规则,所以夫妻财产协议中的约定是否可以直接产生物权变动效果意见不一。在中国的传统观念中,房屋通常被认为是夫妻双方最重要的财产,且系一般家庭价值最大的财产,因此对不动产物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明确是十分重要的。我国的传统婚姻家庭伦理强调夫妻一体,而产权意识则较为薄弱,这种情况下,即使签订了财产协议,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现象十分普遍。这一现象普遍的原因,除了夫妻双方的忽视,还有夫妻财产物权变动制度不完善。

(三)欠缺夫妻财产协议的变更、撤销程序。夫妻财产协议不仅影响夫妻双方的财产归属与债务的分配,还会对第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倘若当事人频繁变更或撤销夫妻财产协议,那么将给司法实践带来更大的挑战,法院不仅要变更或撤销行为进行评价,还要对前后协议的效力进行认定。但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未规定夫妻财产协议变更或撤销制度。鉴于夫妻财产协议的特殊性,对其变更与撤销理应更为谨慎。

三、夫妻财产协议法律适用的完善路径

(一)厘清夫妻财产协议和夫妻间赠与与合同的

划分标准。在司法实践中,许多裁判选择回避对夫妻财产协议性质的界定。关于夫妻间财产归属约定的性质,学界普遍主张夫妻间约定财产的归属原则上属于夫妻财产协议。但是若在约定中明确写了“赠与”或者“赠送”等表述,那么就可以认定为赠与合同。夫妻财产约定与赠与行为的最大的区别在于,夫妻财产约定是基于夫妻身份而展开的财产处分行为,而赠与行为并无身份要求。

(二)明确夫妻财产协议中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判断夫妻财产协议能否直接发生不动产物权变动,应当将其法律效力区分为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两个方面。在夫妻内部,不动产物权变动具有物权效力,而非仅限于债权效力。不动产物权变动公示是为了确保市场交易安全,同时保护交易中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而夫妻间财产协议是依附于婚姻关系而产生,并不追求物的等价交换,不能单纯凭借登记内容来判断物权的归属。在对外效力上,未经公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三)健全夫妻财产协议的变更和撤销。域外立法对夫妻财产协议的变更和撤销程序存在差异。例如法国在程序上作出了区分,夫妻婚前订立还是婚后约定,有不同的变更或者撤销程序;瑞士更关注协议被撤销后的安排,要求夫妻双方重新达成一个新协议,或者专用另一财产制度。我国可以借鉴各国立法,允许夫妻双方可以协商撤销原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任何一方认为协议对自己极不公平、不合理,可以向法院请求变更或撤销该协议。夫妻双方变更财产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如果原协议经过公证的,那么新协议应经过公证才能撤销或者变更,此外财产协议涉及第三人时,应当取得其同意。

四、结论

在当今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夫妻之间的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与多变,为了维护家庭生活的稳定,促进婚姻关系的妥善处理,完善夫妻财产协议制度显得尤为重要。夫妻财产关系是社会财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夫妻间财产权利义务的明确,还会影响到整个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人们的约定财产意识逐渐深入人心,可以预见未来夫妻间进行财产约定将成为常态,实践中与之相关的各类纠纷也会日益增多,充分说明我国对此制度的完善存在迫切的现实需要。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

夫妻财产协议的适用困境与完善路径

王亚娜